

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（以下简称“三项制度”）的决策部署，持续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我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“三项制度”落地见效。现将 2025 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深化，执法透明度显著提升

1.强化事前公开。通过局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窗口等平台，依法及时公开了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、84 名执法人员信息、工作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。动态更新了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。

2.规范事中公示。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采取强制措施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，均按规定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3.加强事后公开。在执法决定作出后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均在规定时限内，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，依法公开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等执法决定信息。2025年度，累计公开各类行政执法结果信息20余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扎实推进，执法规范性不断增强

1.完善记录方式。综合运用文字记录、音像记录等方式，对行政执法的启动、调查取证、审核决定、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，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，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2.规范文字记录。统一使用住建厅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，确保执法文书内容完整、表述准确、格式规范、归档及时。

3.推行音像记录。对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、现场检查、调查取证、证据保全、行政强制、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环节，以及重点执法场所，按规定进行音像记录。

4.严格记录归档与调阅。建立健全了执法案卷管理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执法记录的归档、保存、管理。严格执行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，做到有据可查。

(三)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，执法决定合法性得到保障

1.明确审核机构与人员。明确局法规科具体承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，配备3名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法制审核人员。必要时，聘请法律顾问参与审核。

2.细化审核范围与内容。制定并公示了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，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、直接关系当事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、经过听证程序作出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决定纳入法制审核范围。重点审核执法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、裁量基准运用以及执法文书规范性等内容。

3.规范审核程序与意见。要求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后、作出决定前，将案件材料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审核。法制审核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纠正或补充意见，承办机构按要求整改后再提交审核。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2025年度，共对20余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了法制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20余条，有效防范了执法风险。

（四）组织保障与平台建设持续加强，制度运行基础更加稳固

1.强化组织领导。局党组高度重视“三项制度”落实工作，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，定期听取汇报，研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。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